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467號

上訴人 賴文郎

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

被上訴人 亡賴益(祭祀公業)

法定代理人 賴鴻鈞

訴訟代理人 王一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起訴後，於民國112年5月28日召開祭祀公業臨時會(下稱系爭臨時會)，決議解任被上訴人之管理人賴鴻鈞，並選任另名派下員賴信成擔任管理人等情，固據提出亡賴益派下員臨時會召開連署書、開會通知書、簽到名冊、委託書、管理人解任同意書、管理人選任同意書、派下員臨時會會議記錄等為證(原審卷第199至213頁)。惟查：

1.依被上訴人管理暨組織規約書第4條第2、3項規定，管理人每屆任期為4年，如有失職違法，得由派下現員1/5以上連署，提經派下員大會以派下員過半數之同意解除其職務。第6條規定，派下員大會每年定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由管理人召集之(原審卷第85頁)。2.被上訴人前選任賴鴻鈞為管理人，並於110年5月26日向彰化縣埔心鄉公所申請備查，而經該所於110年6月15日准予備查，此有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函可憑(原審卷第229、233頁)，堪認賴鴻鈞係於110年5月間經選任為被上訴人之管理人，目前仍在任期

內。3.依上訴人所提開會通知書（原審卷第201頁），系爭臨時會之召集人為賴信成，然依被上訴人管理暨組織規約書第6條規定，管理人始有權召集臨時會，賴信成並非有召集權之人，又亡賴益派下員臨時會召開連署書（原審卷第199頁）、開會通知書亦未記載有關解任管理人之事項，上訴人所提前餘書證，亦均無從證明管理人賴鴻鈞有失職違法，而經1/5以上派下員連署提案解任其職務之解任程序要件事實，故難認被上訴人之管理人賴鴻鈞已經合法解任。4.證人即被上訴人派下員○○○證稱：伊於112年5月28日有去開系爭臨時會，當天開會的人還有伊大哥賴錦堂、賴信成、賴文郎之子(代理賴文郎)，還有其他派下員，好像共有6個人到場開會，當天是要討論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分稱000、000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怎麼出售，後來好像是賴信成提議要更換管理人，有討論、表決，用簽名方式說要換管理人，好像沒有指名換成什麼人，只是說要換，當天開會沒有錄音、錄影，大家只是在三合院那裡討論事情怎麼做，賴信成好像有手寫簡單記錄，後來好像沒有更換管理人，還是賴鴻鈞等語（原審卷第328至329頁），可見當時係臨時提議要變更管理人，惟上訴人所提會議記錄（原審卷第211頁）並未經會議相關人員簽名確認，且所載記錄人員為「賴錦堂」，亦與證人所述係由「賴信成」記錄之情不符，故該會議記錄之內容，並不具可信性，復證人○○○所述亦與規約所載程序不符，無從據以認定賴鴻鈞已經解任。5.綜上，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應仍為賴鴻鈞，上訴人前開主張並不可採。

貳、實體事項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派下員，上訴人未經全體派下員同意，無權占有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如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編號甲、乙所示部分，並在其上興建無門牌號碼鐵皮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侵害被上訴人之系爭土地所有權。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選

擇合併），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建物，返還附圖編號甲、乙所示土地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祭祀公業之享祀人為賴益，設立人為賴饒香、賴鯨及賴恁。賴饒香之後代傳至賴先進為止絕嗣；賴恁之後代傳至賴漢為止絕嗣；賴鯨之子為賴壽(大正13年歿)，賴壽之子為賴榮、賴波、賴曆、賴木(以上4人均已歿)，賴榮之孫賴錦堂、○○○繼承為被上訴人派下員，賴波傳至賴上久、賴火生、賴錫輝為止絕嗣，賴曆之子賴茂智亡故後，賴茂智之子即賴炳森及上訴人繼承為被上訴人派下員，賴木及其子賴吉相、孫賴鴻圖、賴政昌亡故後，由賴吉相之子賴鴻鈞(即被上訴人管理人)、賴鴻圖之子賴信成、賴彥豪、賴政昌之子賴宥亦、賴世賢繼承為被上訴人派下員，故當初三位設立人中，僅存賴鯨之直系卑親屬，現被上訴人派下員為賴錦堂、○○○、賴炳森、上訴人、賴信成、賴彥豪、賴宥亦、賴世賢、賴鴻鈞等9人。賴壽於大正13年亡故前立有鬮分承諾書（下稱系爭鬮分承諾書），對於賴壽名下財產及被上訴人祭祀公業財產為分家分管，其中屬於祭祀公業財產之分家分管部分，依系爭鬮分承諾書記載「榮油車店000○」、「波全000○」、「曆全000-0○、全000○」等語可知，賴榮取得油車店000○地、賴波取得油車店000○地、賴曆取得油車店000-0○地及000○地。又賴榮所管理上開油車店000○地即為埔心鄉○○○油車店小段000○號；賴波所管理油車店000○地即為同小段000○號；賴曆所管理油車店000-0○地經分割後，增加○○○油車店小段000-0○號，上開000-0○號再分割增加同小段000-0○號，重測後即為000地號土地；上開000○地即為000地號土地。故依系爭鬮分承諾書，系爭土地係交由賴曆管理，於賴曆死亡後，則由其子賴茂智繼承管理，賴茂智死亡後，再由賴炳森及上訴人繼承管理。上訴人基於系爭鬮分承諾書及繼承法律關係，有權占有使用系爭土地，系爭土地之水租、地價稅亦由上訴人負責繳納，上訴人在系爭土地興建系爭建物，並非無權占有。被

01 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建物，並將占用部分土地返還被
02 上訴人，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
04 原判決主文第二項(即命上訴人拆屋還地部分)廢棄；上廢棄
05 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
06 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9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10 段、中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
11 地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
12 權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
13 無舉證責任，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
14 證明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判決要旨參照）。

15 (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為其所有，上訴人在系爭土地上如附
16 圖所示編號甲、乙部分興建系爭建物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土
17 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等為證（原審卷第47-51頁），並
18 經原審會同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人員履勘測量，分別製有
19 勘驗筆錄（原審卷第185-187頁）及附圖可稽，且為上訴人
20 所不爭執，堪認屬實。則除上訴人能證明其等取得占有係有
21 正當權源外，即應認其占有使用系爭土地為無權占有，從而
22 當然妨害系爭土地之所有權。

23 (三)上訴人辯稱其係基於分管契約占有使用系爭土地，為被上訴
24 人所否認，上訴人雖提出系爭鬮分承諾書影本為證(原審卷
25 第97頁)，並稱該影本為影印自本院106年度上字第161號請
26 求確認派下權不存在事件(下稱另案)上訴人賴松課所提出之
27 系爭鬮分承諾書影本(本院卷第41頁)。惟核另案之被上訴人
28 業否認賴松課所提系爭鬮分承諾書之真正，另案判決亦認賴
29 松課未能舉證證明系爭鬮分承諾書為真正（見原審卷第315
30 頁），自不能以上訴人所提另案轉印文件，認定系爭鬮分承
31 諾書為真正，上訴人據此文件稱其先祖就系爭土地有分管權

01 利存在，即難採憑。至於上訴人另辯稱系爭土地之水租、地
02 價稅係其負責繳納，固據其提出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徵收
03 單、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地價稅課稅土地清單、地價稅轉帳繳
04 納通知書、地價稅轉帳繳納證明等為證（原審卷第145-155
05 頁），然此僅為繳納稅費款項單據，並不能證明有上訴人所
06 稱分管契約存在。是上訴人辯稱其基於分管契約及繼承法律
07 關係，有權占有使用系爭土地，尚無可採。從而，上訴人為
08 無權占有並妨害系爭土地之所有權，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拆
09 除系爭建物返還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上訴人依民
10 法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訴請拆屋還地部分，既為有理由，
11 則其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部分，自無庸再予審酌，
12 附予敘明。

13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拆
14 除系爭建物，將附圖所示編號甲、乙部分土地返還被上訴
15 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
16 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17 由，應駁回其上訴。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23 法官 劉惠娟

24 法官 蔡建興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30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1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3 書記官 詹雅婷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